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产品 265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74 号

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6474476L）：

报来的《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产品 265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产品 265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7-442000-04-05-21292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隆三路 2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48.908″，北纬 22° 37′ 15.097″）。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46822.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器产品生产，年产电暖器（油汀）90 万台、暖风机 30 万台、热水壶 100 万台、电烤箱 10 万台、绞肉机 12 万台、烧烤炉 3 万台、多士炉 20 万台、包装卷膜（全部自用）80 吨、印刷配件（全部自用）265 万套、电源线（全部自用）265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员工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及印刷车间废气中的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限值要求（丝网印刷）（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电泳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电泳后烘干及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面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中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等离子抛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15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表面处理废液（废除蜡槽液、除油废液、电泳废液、陶化废液）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抛光喷淋废水、等离子抛光废气喷淋废水、测试废水、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壳体成型及维修后试漏工序废水，合计35762.99吨/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工艺为综合调节絮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SBR反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纳管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含乳化液金属碎屑、超滤系统废滤芯及滤渣、废槽渣及废滤网、废化学物料包装物（除油粉、

油墨、稀释剂、固化剂、PA 处理剂、洗板水、电泳色浆、电泳乳液、重氮感光胶、乳化液、75%酒精）、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导热油、含油墨废抹布、废丝印网板及废移印金属板、废菲林胶片、废感光胶、废抛光槽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编织袋、废纸箱及废薄膜等一般性包装废物、废 3M 测试胶带、回收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布袋、废滤芯、纯水制备系统的废滤芯及废 RO 过滤膜、烫金纸废 PET 材质底膜、废模具及模具配件、废铜带边角料及残次品、导电铜线边角料及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改扩建后全厂全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3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